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 
承辦人：蔡岳霖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1  
傳真：02-27237850  
電子信箱：jq444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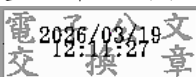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3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 
(42144222\_1153002303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）之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5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請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臺北捷運公司115年3月13日北捷人字第115300689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- 二、臺北捷運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提供本府在職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12時止逕洽該教保中心辦理入學報名登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  
2026/03/19  
12:14:27  
交 換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萬華國中 1150319



\*OKAA1157002004\*